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印刷及纸张补贴其他印刷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1 号

联系人：张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电话：010-69515500

传真：010-69515500

邮政编码：101100

电子邮箱：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联系人：齐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电话：010-81502980

传真：010-81502914

邮政编码：100734

电子邮箱：12279523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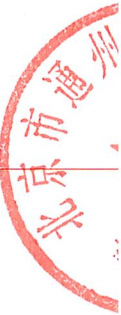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成交供应商为甲方印刷《北京城市副中心报》事宜，特作合同内容如下。

一、规格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为正度对开四版（成品尺寸 48g781mm），全彩色报纸，1 对开张，用新闻纸印刷。印刷数量 30000 份左右，以甲方具体每期书面通知且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周期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为每周五期，周一至周五见报。甲方应在当期见报的前一天 22:00 前将全部稿件的电子文件传给成交供应商制版车间（特殊情况另



外), 联系电话: 010-81502636; 并应在当期见报的前一天 22:30 前将每期印数用传真方式交给成交供应商生产科, 传真: 010-81502914。成交供应商在接传版后组织拼版、印刷, 并于次日(见报当日)凌晨 7:00 前将报纸交到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甲方的指定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区各分公司、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及临时地点(提前告知)】。

三、纸张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所用纸张为 A 级新闻纸, 纸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四、价格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印刷单价为 0.307 元/对开张(此价格包含印刷费、纸张费、Ctp 版费、捆报费、运输费及采购人所需缩印本制作费、递送费等); 全年预计 263 期, 每期印数 30000 份左右(以通知为准)。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进行统计对账、结算。如结算时全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中标金额 2422230 元, 则超出部分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五、结账

1、每月底, 成交供应商将该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传真给甲方进行核对确认, 甲方传真号为: 010-69515500 或电子版传至邮箱: 928970462@qq.com, 甲方应于成交供应商提交清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向成交供应商书面反馈核对结果(如甲方认为成交供应商清单有误的, 还应向成交供应商书面反馈存在错误的的数据), 如甲方逾期未核对、未完成核对或未书面反馈核对结果的, 视为甲方对费用清单内容无异议, 但甲方后续发现确有因计算错误、重复计算等事由导致费用错误的, 仍有权要求双方据实调整结算。

2、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 6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首付款, 即小写: 1453338 元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应付费用的结算金额后, 甲方一次性结清结算余款。

乙方收款账户: 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097519000055559

开户行: 工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甲方开票账户: 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账号: 02000002090002533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传真方式结算的，传真件可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

4、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资金拨付延迟而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出版刊物的有关法律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甲方和该出版物的各种有关批件和许可文件，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印刷。

(2) 甲方应按时发稿。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稿延误，成交供应商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推迟交报时间。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3) 甲方应按时付款（按合同第五款执行）。每逾期一日，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3%；如甲方拖欠印刷费两个月则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第五条第二款第 2 项、第五条第四项以及第五项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拖欠的除外。因双方对费用清单存在合理争议导致甲方暂未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4) 因甲方传版不及时、传版错误等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等有关的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给成交供应

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 15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该等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等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或可得利益损失。

2、成交供应商责任：

1) 在甲方正常发稿的情况下，如稿件正确无误，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甲方产品的印刷工作并按时将报纸交到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印刷任务，每期报纸逾期超过 12 小时或多期逾期累计超过 48 小时、或逾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

(2) 承印质量按国家有关印刷质量标准及报纸清样要求执行（保证印刷墨色均匀、饱和、图片清晰）。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调整、重印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延期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超过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

(3) 甲方提供的传版文件，已经经过打样校对，成交供应商对甲方传给成交供应商的文件无再行打样的义务。

(4) 杜绝废报、错报出厂，出现上述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人员信息、内部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甲方所印刷稿件、印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等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成交供应商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九、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如一方要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核算印刷费用。任何一方无故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政策变化、报刊停办等非因甲方过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结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希望继续合作，经协商一致合同期可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3) 本合同正本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

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56号



乙方：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 81502980
收款人：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97519000055559
开户行：工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5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5日